

##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2日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取得依据	类型	会计科目
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674.27	财税[2011]10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税收补助	3,234.32	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其他政府补助	22.06	深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文件等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合计	3,930.65	/	/	/

说明：其中税收补助是因出售资产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补助。2019年10月24日，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完成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过户手续。长园南京获得政府退税3,234.32万元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本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,930.65万元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